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信医保办〔2024〕45号

签发人：师磊

办理结果：A

关于信阳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2024348 号提案的答复

方建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高水平做好医疗保障工作防止低收入人口因病返贫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我市医疗救助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26号）等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信阳实际，我市于2022年5月出台了《信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信

政办〔2022〕26号），建立健全了全市统一的医疗救助制度，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我市医疗救助的对象范围、救助方式及标准、相关管理工作等内容，防范因病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二、关于我市医疗救助覆盖面

我市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上述困难群众由县（区）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进行身份认定并将信息推送给医保部门，由医保部门及时落实相关医疗救助待遇。

三、关于我市于医疗救助政策

我市医疗救助方式包括资助参保、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为的原则，根据困难群众的身份类别，给予不同标准的救助待遇。在资助参保方面，对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医保的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给予不低于80元的定额资助，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标完成后的5年过渡期内，对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给予定额资助；在门诊和住院救助方面，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最高给予4万元年度救助，对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最高给予2万元年度救助。

在医疗救助的申请和确认上，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无需申请，直接享受相应医疗救助待遇；低保边缘家庭成

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首次需依申请方式给予救助，以后可直接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所有享受医疗救助待遇的困难群众，在市域内定点医疗级机构就医，实行“一站式”结算；不能即时结算的，凭相关材料到困难身份认定地医疗救助窗口申请手工结算。

四、关于医疗救助工作部门间信息共享

《信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信政办〔2022〕26号）明确了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在困难群众身份认定及信息共享方面的责任，并要求医保部门建立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比对，及时将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每月推送的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医疗救助范围。2023年，市医保局又联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乡村振兴局印发了《关于转发坚决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信医保办〔2023〕39号），对因病返贫致贫监测预警的标准、预警信息推送时间、民政及乡村振兴部门核查情况抄送时间进行了进一步的要求，并将监测预警机制运行情况纳入相关工作考核，进一步强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五、关于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看护

为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减轻患者负担，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信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门诊慢性病管理的通知》（信人社办〔2018〕154号），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

对符合规定纳入报销的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70%，每月限额 220 元。享受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的严重精神障碍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纳入重特大疾病保障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按床日限价支付。

您的提案从现实生活出发，体现了您对低收入人口的关怀以及对医疗救助工作的关注，对我们后续工作的开展有一定参考价值。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和医保帮扶工作，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守牢防止因病返贫致贫的民生保障底线。

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办理单位：信阳市医保局 联系人：李艳 电话：6886505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